

龍華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扶助學生助學金申請表（限本國籍學生）

學生基本資料

姓 名		學 號	
系 所 班 級		聯 絡 電 話	
新 住 民 ☐ 是 子 女 身 份 ☐ 否	（依教育部建議，分析具此身份之經濟不利學生之協助情形，務請依實勾選）		
預 修 碩 士 ☐ 是（第____年） 學 程（4+1） ☐ 否	跨 域 學 習	☐ 雙主修、 ☐ 輔系（系別：____） ☐ 未修讀	

助學金項目

☐共學讀書會、☐職涯規劃助學金（開學日起，請掃右下角QR CODE，依說明內容填表）

※其餘助學金項目，依各系、院（海外研習交流為國合處）之規定辦理。

學期資料

※學期成績（採計113學年度第2學期；各學制新生免填，免附成績單）：

平均成績：____；班排名（名次/人數）：____/____

※校外實習：

☐是（領有實習薪資：☐是，月薪新臺幣____元；☐否）

☐否

※工讀現況：

☐無。

☐有：（單位：____；薪資/月（平均）：____；工時/月（平均）：____）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※請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，請至教務處申請，或上學生資訊系統歷年成績查詢，並截圖列印證明。

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如為「畢業必修課程」、「領有實習薪資」，請附上實習合約影本，將視經費狀況，決定申請結果。

※畢業班同學（碩二、大四、專五）請加附修課資料明細。

【學生資訊系統→課表/授課計畫查詢→個人課表→（右上角）修課資料明細】

身份資格（由生輔組填寫，非學生填寫）

☐低收入戶、☐中低收入戶、☐身心障礙學生、☐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

☐具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、☐原住民籍學生、☐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
☐懷孕學生、☐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（每名子女限一人申請）、☐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※後續若未通過教育部資格審查，視同申請不成功。

※最後三項須另附證明書，請先至生輔組索取空白表格，完成填寫及用印後，連同申請表繳交。

帳戶資料（郵局/銀行帳號）

配合本校資訊化作業，須於學生資訊系統設定「學生本人」之帳戶資料：

☐已完成。

☐未完成（原因：____）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※有任何帳戶設定問題，請逕洽法民大樓六樓一總務處出納組。

※若登錄兩筆帳戶資料，系統會以第一筆匯款；欲修改者，請洽出納組。

※學生個人帳戶因故遭列為警示帳戶，請務必通知承辦人；解除時亦同。

職涯規劃 QR CODE

